(上接B10版)

（二）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和其他事宜并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申购方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调整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如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要求、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验资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登记、股份限售、上市交易事项；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况下，可酌情决定延期实施本次发行计划；

（九）根据实际需要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6—03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由于全体董事均属关联董事，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一至第八项议案、第十至第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6—03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前期停牌事宜简述

因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2日开市起停牌。

二、股票交易复牌安排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19日复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审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6—03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1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表决票5张，实际收到表决票5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140,562,248股（含140,562,248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140,000.00万元。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金额不少于7,000万元（含7,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铭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王相森、唐家毅回避本议案的逐项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0万元。按照发行底价9.9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0,562,248股（含140,562,248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包括宜昌兴发、鼎铭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宜昌兴发、鼎铭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宜昌兴发及鼎铭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宜昌兴发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金额不少于7,000万元（含7,000万元），鼎铭投资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含7,000万元），认购金额在本次发行前确定，认购价格根据其他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确定。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宜昌兴发、鼎铭投资将按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不低于9.9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除宜昌兴发及鼎铭投资之外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发行定价方式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原则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宜昌兴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人）

2、认购金额

乙方同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7,000万元），具体金额在本次发行前书面通知甲方。

3、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90%，且不低于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认购价格根据其他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确定。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将按本次发行的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如果甲方股票在本合同签订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支付方式

在按到甲方付款通知后三日内，乙方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本次发行方案已获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8、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出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诉讼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提升上游磷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拓展下游精细化工产品，降低财务费用和风险，稳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和关联方鼎铭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宜昌兴发和鼎铭投资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盈利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远 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宜昌兴发及鼎铭投资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宜昌兴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鼎铭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均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发行对象宜昌兴发、鼎铭投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不低于9.9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除宜昌兴发及鼎铭投资之外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发行定价方式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原则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宜昌兴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人）

2、认购金额

乙方同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7,000万元），具体金额在本次发行前书面通知甲方。

3、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90%，且不低于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认购价格根据其他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确定。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将按本次发行的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如果甲方股票在本合同签订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支付方式

在按到甲方付款通知后三日内，乙方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本次发行方案已获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8、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出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诉讼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二）与鼎铭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人）

2、认购金额

乙方同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含7,000万元），具体金额在本次发行前书面通知甲方。

3、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90%，且不低于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认购价格根据其他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确定。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将按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如果甲方股票在本合同签订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支付方式

在按到甲方付款通知后三日内，乙方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本次发行方案已获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8、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出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诉讼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0,562,248股（含140,562,248股）。宜昌兴发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金额不少于7,000万元（含7,000万元），鼎铭投资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含7,000万元），认购金额在本次发行前确定，认购价格根据其他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确定。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宜昌兴发、鼎铭投资将按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产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较小。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较小。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情况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情况将有所减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结构、公司章程等方面将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结构、公司章程等方面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2012年12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约履行，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28,918.41万元，按照原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26,870.00 万元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使用57,801.36 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20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使用23,407.64 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20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使用20,839.41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075.57万元，其中：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使用26,8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9,205.57万元；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58,562.65万元，其中：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38,294.36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8,634.62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1,633.67万元；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162.72万元，其中：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6,445.10万元，200万吨/年选矿项目1,190.92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3,526.70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708.24万元，其中：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4,700.99 万元，200万吨/年选矿项目3,007.25 万元。2016年1-3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61.41 万元，其中：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761.41 万元。

公司列表说明了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详见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概况

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000万元；200万吨/年选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500万元，合计1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47%。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批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获得湖北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下达给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和200万吨/年选矿项目的湖北宜昌中低品位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资金预算（以下简称“专项资金”）17000万元。根据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为满足财政专项资金监管需要，公司优先安排专项资金投入到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和 200万吨/年选矿项目。目前宜都兴发200万吨/年选矿项目、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已基本建成。由于在制定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时部分尚未预计到的专项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投资方案优化调整等原因，预计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较大节余。为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决定将预计节余的13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募投项目变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4—82、临2014—83、临2014—9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二）201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761,141.68元。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勤信鉴证[2013]10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3—010）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按照与承诺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对实现效益进行计算，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根据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用8.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银行为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其中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定期存款为8000万元和15000万元，存款时间分别为3个月和6个月；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定期存款5000万元，存款时间为6个月；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目转为定期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定期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决定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各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目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

2013年7月31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的8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的1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各支取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3年根据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12000万元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4月29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8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5月5日，5月6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12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4年根据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 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7个月。上述资金目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4月5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4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11月7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11月21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6年3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2,286,320.27元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尾款。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筹资费用）：	128,918.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4,27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7%	2012年	36,075.57
		2013年	58,562.65
		2014年	21,162.72
		2015年	7,708.24
		2016年1-3月	761.4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26,870.00	26,870.00	26,870.00	26,870.00	26,870.00	26,870.00		不适用
2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57,801.36	54,801.36	50,201.86	57,801.36	54,801.36	50,201.86	-4,599.50	2014年12月
3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	23,407.64	12,907.64	12,832.79	23,407.64	12,907.64	12,832.79	-74.85	2013年9月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921.00	20,839.41	20,865.94	26,921.00	20,839.41	20,865.94	26.53	不适用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不适用
	合计		135,000.00	128,918.41	124,270.59	135,000.00	128,918.41	124,270.59	-4,647.82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3月		
1	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25.90%	13.16%					不适用	注1
2	200万吨/年选矿项目	98.59%	10.98%					不适用	注2
3	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募投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营运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注2：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营运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562,248股（含140,562,248股），发行价格为9.96元/股。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方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股份的金额不少于7,000万元（含7,000万元），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认购股份的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含7,000万元），认购金额在本次发行前确定，认购价格根据其他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确定。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宜昌兴发、鼎铭投资将按本次发行的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涉及认购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最终穿透至兴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	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	28	最终穿透至李国璋、舒龙、易行国、李兴富、熊涛、王相森、袁兵、熊峰、王华清、胡坤鹏、杨铁军、李胜佳、王杰、王琛、程亚利、周明、倪小山、陈先亮、任联才、蔡桂生、李永刚、罗宝瑞、万文成、邓小旗、谈晓华、彭洪新、唐家毅、明兵等28名自然人
	合计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共计29名认购主体，未超过200名。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6—03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124,188.00	1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64,188.00	140,000.00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公司对本次预测的相关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影响分析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29,981,934股，按照发行底价为9.9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40,562,248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670,544,182股。公司截至2015年末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87,042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40,000万元，占发行前2015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8.7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每股净资产将增厚。

2、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发行拟投资的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对公司2016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有正面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提升；在公司2016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或增长10%时，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将较2015年略有下降；在公司2016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20%时，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将略有上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为磷矿石开采及销售，磷酸盐、磷肥、草甘膦等产品主要用于农业生产领域，公司拥有磷矿石、水电等资源能源优势，现有产品12个系列184个品种。产业链从上游矿石、能源供应延伸到下游精细产品开发，是国内少数几家“矿电磷一体化”的精细磷化工龙头企业。

1、国际化大趋势提供机遇与挑战

由于各国工业化进程加快，资源和能源大量消耗，环境保护压力越来越大，世界